

证券代码：688576

证券简称：西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 2 号西山科技 B 栋行政楼 6 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4
普通股股东人数	4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4,747,17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4,747,17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762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7624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郭毅军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白雪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,680,173	99.7292	59,336	0.2398	7,670	0.031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,680,173	99.7292	56,259	0.2273	10,747	0.0435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,680,173	99.7292	56,259	0.2273	10,747	0.0435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,682,750	99.7397	64,429	0.2603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,679,173	99.7252	68,006	0.2748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,682,250	99.7376	64,929	0.2624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,680,173	99.7292	59,336	0.2398	7,670	0.0310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4	关于 2024 年 度 利 润 分 配 方 案 的 议 案	93,560	52.2193	64,429	40.7807	0	0.0000
5	关 于 公 司 2025 年 度 董 事、高级管理 人 员 薪 酬 方 案 的 议 案	89,983	56.9552	68,006	43.0448	0	0.0000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4、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若愚、王建东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2 日